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5號

原告 易鋒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英正即陽機企業社間請求給付事件事件，原告起訴暫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查本件原告雖主張聲請先行調解程序，惟原告之書狀為「民事起訴狀」，並載明「爰依法起訴事」，是本件為起訴事件，而非聲請調解事件應可認定。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9,85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729,85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黃怡禎